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基隆市警察局 103年赴日本大阪參加亞洲犯罪學會 第6次年會暨考察當地警政制度

服務機關:基隆市警察局

姓名職稱:副局長顏嘉男等三人

派赴國家:日本

出國期間:103年6月26日6月30日

報告日期:103年8月14日

摘要

基隆市警察局 103 年公務出國考察,由周局長文科指派本局顏副局長嘉男擔任團長,後勤科股長(原勤務指揮中心警務員)侯奇富、外事科巡官曾品屹等 2 人隨行,共計 3 人代表本局前往大阪進行 5 天 4 夜之考察。

本次考察重點有二,包括參加「亞洲犯罪學會第 6 次年會」(Asian Criminological Society 6th Annual Conference)及考察日本當地警察機關。考察期間先行前往「大阪府警察本部通信指令室」、「交通管制中心」等單位,隨後參加「亞洲犯罪學會第 6 次年會」,並由我國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安排,與大阪府警察本部刑事部國際搜查課、組織犯罪對策本部等單位進行餐敘交流,收穫良多。

本次考察前先行透過內政部警政署國際組與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聯繫接洽,考察期間並由我國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處長蔡明耀、入國管理課課長蕭宗欽等人安排並聯繫相關考察事宜,前往大阪府警察本部考察時並由蕭宗欽課長、李永生課長及蔣儀君小姐隨團並協助傳譯,俾利考察進行,使本局與大阪府警察本部建立良好互動關係,並有效促進我國與日本交流。

目 次

壹、目的	03
貳、考察人員簡介	04
參、考察行程與說明	05
一、考察行程表	05
二、行程說明	06
肆、考察心得	17
伍、建議事項	21
陸、考察照片	23

基隆市警察局 103 年赴日本大阪參加亞洲犯罪學會第6次年會暨考察當地警政制度出國報告書

壹、目的

亞洲地區孕育著全世界約三分之二的人口,且蘊藏豐富的天然資源,近來區域內發展中國家之政經力量迅速崛起,各國政府施政方向在國際社會中具有相當影響力。現行主流之犯罪學與刑事司法理論多源自於歐、美地區之西方國家,亞洲各國社會與文化與歐、美迥然不同,前揭理論在亞洲各國進行實證時,勢必遭遇許多困難與挑戰,甚至無法適用。綜上,2014年亞洲犯罪學會第6回年次大會選定在日本大阪府「大阪商業大學」舉辦,以「從亞洲觀點精進犯罪學與刑事司法理論」為主題,由學者發表主流理論在亞洲各國的實證情形,對本局現推動之警政政策具有參考價值,遂規劃參加前揭會議,並藉此促進國際警政交流。

除此之外,大阪府警察近年致力於確立安全的大阪,2014年的重點目標¹在於打擊街頭犯罪、組織犯罪與恐怖活動、防止居民的生命、身體、財產受到威脅、輔導少年健全成長、防制交通死亡事故等,藉由針對以上目標所做的努力,達到居民的期待,並建立居民對於警察的信賴感。為了朝此目標邁進,建立完整、健全的勤務指揮系統成為首要步驟。大阪府警察的勤務指揮系統(110番)建置於警察本部的通信指令室,負責受理報案、案件派遣及通報,成為打擊犯罪過程中不可或缺之角色。

本局在現今 110e 化勤務指管系統的架構下,除了結合「GIS 地理資訊系統」與「路口影像監錄系統」,更建置先進的「行動定位派遣系統」與「車牌辨識系統」。在市政府及警政署的指導下,本局持續推動警勤 e 化系統整合的核心工程,提升緊急應變之執勤能力,期能藉由本次考察所得,以全面 e 化的警網打造基隆成為最安全、最幸福的優質港都。

¹ 參照平成 26 年大阪府警察重點目標 http://www.police.pref.osaka.jp/01sogo/jyumoku/index.html

貳、考察人員簡介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副局長	顏嘉男	中央警官學校 51 期	1. 高雄縣警察局林園分局 分駐所長 2. 臺灣省政府警務處科 員、股長 3.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組股 長、專員 4. 鐵路警察局護車隊隊長 5. 鐵路警察局高鐵警務段 段長 6. 福建省連江縣警察局副 局長
後勤科股長 (原勤指中心 警務員)	侯奇富	中央警察大學 61 期	 基隆市警察局課員 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組長 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组長 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组長 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组長 基隆市警察局勤指中心警務員
外事科巡官	曾品屹	中央警察大學 73 期	1. 基隆市警察局外事科巡官 2. 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巡官

考察人員合計3名

參、考察行程及說明

一、考察行程表

基隆市警察局因公派赴國外考察人員行程表(日本)					
奉派人員 職稱姓名	副局長顏 嘉男等共 3名	出國事由	103 年赴日本大阪參加亞會第6次年會暨考察當地		
日期		- -	han appea	/#:>}-	
月、日	星期	起迄地點	任務	備註	
6月26日	四	臺北→日本大阪	搭機抵日		
6月27日	五	日本大阪	1. 考察日本大阪府警察本部 2. 参加亞洲犯罪學會第6次年會		
6月28日	六	日本大阪	参加亞洲犯罪學會第 6 次年會		
6月29日	日	日本大阪	參加亞洲犯罪學會第 6 次年會		
6月30日		日本大阪→臺北	 拜會我國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 與日本大阪府警察本部刑事部國際搜查課交流 搭機返國 		
合計5天4夜					

二、行程說明

〈一〉6月26日,星期四

本日搭乘日本航空公司 JL815 班機,於日本時間 15 時 40 分抵達大阪 關西國際機場,隨後立即前往下榻飯店辦理入住手續及置放行李。晚間 19 時許,考察人員於飯店附近與我國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入國管理課課長 蕭宗欽及雇員蔣儀君小姐進行餐敘。蕭課長為移民署派駐人員,餐敘期間 由他向考察人員介紹明日上午考察大阪府警察本部流程、注意事項,及 6 月 30 日與日本警方交流等資訊。

本次考察除透過內政部警政署國際組與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協調 聯繫考察相關事宜,辦事處亦由蕭課長協助接洽日本警方,並提供大阪當 地住宿、交通及飲食等訊息諮詢,蔣小姐則於考察期間擔任傳譯人員,期 能協助本局於考察過程中均能順利進行。

〈二〉6月27日,星期五

本日上午由我國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入國管理課課長蕭宗欽、法務課長李永生、傳譯人員蔣儀君小姐陪同,於 11 時準時抵達大阪府警察本部。本次考察由大阪府警察本部警務部教養課²擔任承辦單位,考察人員到達時,由教養課警視平木拓二親率相關人員迎接,雙方交換名片後,立即前往廣報大廳(広報コーナー)、通信指令室³、交通管制中心(交通管制センター)等單位聽取簡報,由地域部通信指令室室長(警視)水木三吉夫等人負責解說工作,考察所見如下:

² 相當於本局訓練科。

³ 相當於本局勤務指揮中心。

1.大阪府警察現況及警察官派任:

大阪府現有人口數已逾 880 萬人,警察人員約有 2 萬 3,000 人,其中女警人數約為 1,600 人,警民比約為 1:382。大阪府警察本部之下有 65 個警察署⁴、603 間交番⁵、46 間駐在所,交番隸屬於警察署的地域課,平日執行站崗、巡邏、例行性家訪及地區聯絡協議會等工作。

大阪府警察除本部長係由中央派任以外,其餘均需透過所轄之警察 學校考訓,自巡查⁶之職務開始從事警察官工作,並透過相關考試始能 升職。

2.「通信指令室」與「交通管制中心」之分工:

大阪府警察本部對於轄內治安及交通情況之管控,係由「通信指令室」、「交通管制中心」分工負責,惟如遇交通事故案件經民眾撥打 110 報案電話,仍由「通信指令室」負責受理及指揮處理,並將此情形副知「交通管制中心」,由該中心進行廣播、通報鄰近用路人等相關處置。

3.「通信指令室」之輪班方式及案件類型、數量:

「通信指令室」的任務在於受理 110 報案及指揮員警處理案件,每日 24 小時運作中採 3 班制,考察人員參訪時執勤人數較少,僅約 20人,一般則以晚上交接班時執勤人數近 40人為最多。通信指令室每日受理報案平均件數逾 3,000件,以交通事故之案件數最多,所有執勤人員的正前方有一大螢幕,右上角顯示本日受理的案件數,案件數下方則以不同顏色的燈號顯示通信指令室內各崗位執勤情形,包括空位、可以受理或正在受理等。

⁴ 相當於我國警察分局。

⁵ 相當於我國分駐、派出所。

⁶ 相當於我國警員。

4.「通信指令室」之人員配置及內部分工:

在「通信指令室」擔任執勤人員者均為警部補⁷以上之警察官,單位主管則為警視,即今日負責解說工作之室長水木三吉夫。在權責劃分上,中央走道左、右第一排之執勤人員僅負責指揮派遣工作,其他人員則負責受理 110 報案。現場配有 2 名指揮官,座位位於所有執勤人員之最後一排,以桌上配置之 5 台電腦螢幕監控所有受理案件及其派遣與處理情形。

5.「通信指令室」受理110報案處理流程:

當民眾撥打 110 報案時,執勤人員必須在電話鈴響第一聲時接起電話,受理之後由負責指揮之執勤人員執行派遣。執勤人員正前方大螢幕為「警用車輛動態管理系統」(カーロケータシステム),透過配置於巡邏車之 GPS,顯示巡邏車位置及車速,並能計算到達事故現場之時間,執勤人員因此能派遣最速到場之巡邏車前往處理,遇重大案件時,甚至能派遣直升機。透過空拍影像即時追蹤犯罪。除此之外,每位在外執勤之警員亦配有 GPS,可供「通信指令室」調度派遣。

大阪府警察本部下轄 65 處警察署,惟受理 110 案件時,係由「通信指令室」直接指揮交番、駐在所員警,並未透過警察署分層指揮派遣。

6.「交通管制中心」之任務及設置預算:

整體來說,「交通管制中心」的任務,就是透過交通情報的蒐集、 分析、處理與提供,減少大阪府內塞車、交通事故、交通公害及環境污染情形。現有之「交通管制中心」係於 2008 年(平成 20 年)4 月設立, 使用經費為 27 億日圓(約合新臺幣 8 億 1,000 萬元),其前身為 1963

⁷ 相當於我國巡官。

⁸ 大阪府警察本部目前配有6架警用直升機。

年(昭和38年)4月設立之「交通情報中心」(交通情報センター)。

7.「交通管制中心」設備及運作情形:

除透過民眾 110 報案,由「通信指令室」通報交通事故以外,「交通管制中心」一般係透過監視器及 3 種類型(超音波、光學、畫像型)之車輛處應器(車両感知器)等設備監控車流及車速。

執勤人員透過座位正前方之大阪府路網圖,檢視轄內交通狀況,路網圖以不同的顏色表示車流方向,發生事故時則以閃燈表示。獲得交通情報後,執勤人員透過收音機廣播、交通情報板、旅行時間表示板等方式,告知用路人塞車、事故及到達目的地所需時間等相關交通資訊,藉此讓用路人提早改道或選擇最適合之路線,達到交通順暢及減少排氣造成之環境汙染。

8.「交通管制中心」監視器設置相關資訊:

在前述路網圖的左側即為「交通管制中心」之 24 組監視器畫面, 監控大阪府 214 處道路影像,除此之外,大阪府警察本部亦針對轄內犯 罪熱點設置了 639 台監視器(防犯カメラ),影像傳輸的方式為有線之地 下光纖。大阪府警察本部之監錄系統啟用於 1972 年,最初設置所需費 用及建造期程均已不可考,目前每年規劃監視器的保養及通信費用為 1 億 3,000 萬日圓(約合新臺幣 3,900 萬元)。

大阪府警察所設置的監視器畫面使用,受到大阪府公安委員會嚴格 監督,監視器畫面必須基於犯罪偵查之需要,在最小限度內使用之,且 每3個月必須向大阪府公安委員會報告使用情形,每半年將使用情形公 告周知。自2013年10月起至2014年3月止,使用監視器畫面件數為 258件,類型以強盜、殺人等重大刑事案件及交通過失致人死傷案件等 為主。 本日下午前往参加「亞洲犯罪學會第6次年會」(Asian Criminological Society 6th Annual Conference; アジア犯罪学会第6回年次大会)。本次年會係由「日本犯罪學會」等日本國內研究犯罪學相關之學會主辦,會議地點位於大阪商業大學,期程自本日下午起,為期2天半。

亞洲地區人口佔全世界百分之 50 以上,然而既存犯罪學及刑事司法理論多源自於歐、美地區,由於歷史及文化方面的差異,既存理論適用於亞洲地區的過程中可能遭遇難題或無法適用,故本次會議主題即以「精進亞洲犯罪學及刑事司法理論」為主題,由世界各地學者針對亞洲各國近期刑事司法相關理論及政策之演進與展望發表言論。開幕典禮結束後,隨即由澳門、美國、韓國、澳大利亞、日本等 5 國 6 名學者進行專題演講,針對本次年會主題提出「緊張理論」、「刑事司法政策」、「東、西方犯罪學理論」及「日本未成年重大暴力犯罪心理學」等論述。

有關日本未成年重大暴力犯罪心理學研究⁹,日本東北大學大渕憲一教授以 1997 年「神戶連續兒童殺傷事件」(Kobe Child Murders,亦稱酒鬼薔薇事件)為引言,闡述未成年犯罪對於社會的影響性,由於大多數的家長及未成年的照護者認為自己小朋友是天真的、無辜的,一旦發生未成年重大暴力犯罪,將令家長及照護者們震驚,因為此類案件與他們的期待相去甚遠,除了社會大眾擔心自己可能成為受害者,家長們也開始擔心自己的小孩子成為加害人的可能性。大渕憲一教授並將可能實行犯罪的未成年區分為 3 種類型:

1.反社會:此類未成年在學校活動上漫不經心、或發生偷竊等品性問題, 物以類聚的結果導致他們成為少年犯的高風險族群,此類未成年成長過程中,可能遭遇缺乏家庭溫暖、紀律,甚至家庭本身也具有反社會性格,

10

⁹ Kenichi Ohbuchi, "Psychological Analysis of Adolescents Committing Serious Violence in Japan", 2014

如此有害的成長過程導致他們無法自律。

- 2.缺乏社會能力:此類未成年擁有正常的成長過程,但是缺乏壓力處理能力的情況下可能導致他們從事犯罪行為。此類未成年又可分為 2 種類型,第1類的未成年容易受到其他少年犯的影響,在犯罪分工中擔任次要的角色;第2類則會累積壓力,直到超越臨界點後以犯罪行為釋放壓力。
- 3.精神異常:此類未成年亦可分為2類,第1類雖然沒有品行不良紀錄,但是他們社會適應能力不佳,他們的暴力傾向源自於家長平時的暴力對待;第2類未成年的社會適應能力非常好,但對於社會卻毫無感情,他們的暴力行為源自於對於暴力的喜愛或好奇心。

〈三〉6月28日,星期六

本日議程區分為上午的全體會議與下午的個人論文發表,議程均在大阪商業大學 4 號館舉行。全體會議由 6 名學者依序發表演說,個人論文發表則區分為 30 項主題,分 2 階段於 15 間教室進行,每項主題約有 4 至 5 名學者進行論文發表。前揭 30 項主題囊括「修復式正義」、「跨國比較」、「刑事司法系統」、「犯罪控制」、「犯罪學教育」、「暴力犯罪」、「家庭暴力」、「犯罪與性別」、「死刑」、「緊張理論」、「鑑識工作」、「日本黑社會」、「犯罪預防」、「公眾對於刑事司法的態度」等領域。

在日本國學院大學橫山實教授的演講中,他針對泡沫經濟後的日本及 近來高齡化趨勢下,犯罪發生的原因演變及矯治進行闡述¹⁰。1980 年代末 期,日本泡沫經濟的幻滅導致經濟大蕭條,許多經歷過這一段低潮的成人、 年輕人不願意結婚,亦不願意繁衍子嗣,導致日本社會漸趨少子化,在此 一趨勢下,許多孩子是在父母過度保護的情況下成長,不成熟的心智導致

¹⁰ Minoru Yokoyama, "Change in Crimes and Reaction to Them in Declining Japan", 2014

更多新型態的青少年犯罪。在橫山實教授的研究中,青少年犯罪的質與量均有改變,輕微的越軌行為能藉由警察的逮捕和指導而立即改正,針對青少年犯罪的懲治,則是在 2000 年因修法而更加嚴厲。

另一方面,隨著醫學進步及少子化的因素,日本社會逐漸走進高齡化 社會,年長者的犯罪率也逐漸增加,其中比例最高的就是低價的財物竊盜, 尤以商店竊盜最多。因此,年長犯罪者在監獄裡的健康問題和出獄後對於 社會的再適應也成為重要的課題,近來日本刑事司法機關致力與社會福利 機構合作,以提供完善社會福利的方式,協助年長犯罪者重返社會。

日本立教大學教授小長井賀與亦提到日本人口結構改變對於犯罪的影響,但他的報告¹¹著重於防止累犯的工作。日本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國內長期維持低犯罪率,惟近來一些人口結構上的改變可能對於犯罪率造成負面影響,包括無法享有企業福利的契約勞工人數增加,以及少子化和高齡化社會的衝擊。除此之外,儘管日本擁有較低的犯罪率,累犯率卻是逐年上升,根據法務省的調查,影響加害人再犯的主要因素包括就業、居住和事後照顧,即便知道防止累犯的方法,但這些提供就業、住宿與事後照顧的系統運作成效並不顯著,根據總務省的調查,成效不彰的原因在於政府機關的橫向聯繫不足。

有關「公眾對於刑事司法的態度」議題,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副教授崔永康博士(Eric W. H. CHUI Ph.D.) 針對不同類型青年對於律師的信任感進行研究¹²,將實驗對象分為青年加害人、有風險的青年加害人及學生等 3 類,其中只有青年加害人曾因案件需要而接觸過律師。研究結果指出,與律師接觸過的青年加害人對於刑事司法體系的信任度最

Kayo Konagai, "Offender's Desistance Needs and the Support System: A Japanese Perspective and Task Encouraging Their Reintegration into Community", 2014

Wing Hong Chui, "Young People's Perspective of Lawyers in Hong Kong: A Comparison Between Offenders, Young-at Risk and Students", 2014

低,除此之外,年齡較大青年們對於刑事司法體系的信任度亦低於年齡小的青年們。

研究過程中,青年加害人就他們與律師、警察的對話經驗而言,他們 認為律師、警察只是為了案件流程順利,而非以當事人的觀點出發,某些 個案中,當事人甚至遭到要求認罪以換取減刑,使得與刑事司法系統接觸 機會最多的青年加害人,對於刑事司法的信任度最低。另外,學生們在日 常生活中與刑事司法系統接觸最常透過電視、收音機廣播等大眾傳媒,隨 著年紀的增長,他們與刑事司法接觸的次數增加,才發現這套系統與他們 想像的不盡相同。

韓國中源大學警察行政系(Department of Police Administration, Jungwon University)教授 Yoo Young Jae 博士則針對媒體對於謀殺案的報導及其影響進行研究¹³。韓國人民所得知之犯罪發生資訊,多半來自於媒體的報導,因此 Yoo 教授以東亞日報、朝鮮日報及中央日報等韓國國內 3 大媒體為研究對象,針對渠等在 2004 至 2013 年之間所報導的謀殺案件進行研究,並與警察機關統計數字比較。研究發現,這段期間內以 2009 年謀殺案件發生數最多,但 3 大媒體報導的數量卻以 2012 年最多,導致民眾對於案件發生數及社會治安產生錯覺,顯見媒體的選擇性報導足以影響民眾對於警察及治安的滿意度。

研究結果並指出,3大媒體對於謀殺案件報導的內容,以謀殺的動機、 所使用的凶器及共犯的資料最多,對於被害人的相關資訊則受限於相關法 律規定而不得報導。Yoo 教授亦表示,媒體經常喜愛追蹤重大謀殺案件, 揭露所有相關資訊,惟對於是類案件之連續性報導,不但無助於民眾了解 社會動態,更將造成民眾恐慌,對於生活週遭環境產生不信任感。

_

¹³ Youngiae Yoo, "Media Reports on Homicide Cases in Korea", 2014

〈四〉6月29日,星期日

本日議程形式與昨日相同,上午的全體會議由 5 名學者依序發表演說,下午的個人論文發表則區分為 28 場次,分 2 階段進行,議題囊括「死刑」、「犯罪學縱向研究」、「修復式正義」、「經濟犯罪」、「加害人行為預測」、「青少年犯罪」、「賭博」、「被害人研究」、「性犯罪者之社會議題與治療」、「中國邊境警察之新挑戰」、「藥物濫用」、「警政」、「犯罪預防」等領域。

日本早稻田教授藤野京子以犯罪心理學詮釋犯罪現象¹⁴,分為 3 個部份:「社會資訊處理模式」、「自我控制」及「與他人關係」。「社會資訊處理模式」最初係設計用來解釋侵略性行為,近來則發現「認知行為療法」可有效防止累犯發生,此項療法能使加害人發現個人認知中的扭曲,並且對於此類不正常的直覺產生警覺性,搭配「社會資訊處理模式」各階段的過程,藉此約束犯罪活動。除此之外,亦有學者認為情緒是影響犯罪行為的重要因素,平時擁有清楚思緒的正常人,可能因負面情緒的影響而從事犯罪。

在誘發犯罪的因素中,經常提到「自我控制」,根據心理學字典的定義,「自我控制」是一個人支配行為及約束衝動的能力,犯罪加害人有時除了不具自我控制的能力,也缺乏自我控制的意願或企圖。另有學者提到,除了自我控制,個人的道德觀也是解釋犯罪發生的一個因素,在道德觀的影響下,一個人可能選擇控制或放縱個人的需要。

有關「與他人關係」的部份,亞洲地區人民經常持有相互依賴的想法, 反之歐洲則較為獨立。學者認為霸凌現象正是一種依賴行為,當從事同一 行為的人越來越多,只會吸引更多旁人加入,這是因為人們相信與多數人 合作是有利的,在低犯罪率的日本,國民不願意從事犯罪,是因為犯罪的

14

Kyoko Fujino, "Interpretation of Crime Phenomena from the Viewpoint of a Japanese Criminal Psychologist", 2014

人數相對較少,一旦人們無法從與他人合作中得利,他們將可能從事一些 不符大眾期待的行為。

日本龍谷大學教授浜井浩一則針對「日本民眾對於警察的信任」議題進行演講¹⁵。日本警察曾因成功的社區警政而受到世界注意,惟 90 年代後期的一連串失誤,造成民眾對於警察的不盡任。在倫敦大學刑事政策研究機構主導的一份研究中,隨機抽樣民眾對於「警察的合法性」的看法,研究結果發現,日本民眾如遇不瞭解或不認同警察作法時,他們對於警察的服從度與北歐各國及德國、英國、法國等歐陸已開發國家比較,是相對低的。

此項研究為瞭解民眾對於警察的信任與合作之間的關係,遂以程序正義理論(規範性順從)為基礎,假設民眾之信任與警察合法性將使民眾願意與警察合作,研究結果指出,只有將「民眾對於權力(power)的認同」這項指標排除,研究的假設才會成立,換句話說,民眾願意與警察合作,並非基於既有的權力促使民眾服從。

下午的「警政」議題中,南非大學教授 Minnaar 以南非近 10 年來社區 警政發展作論述¹⁶。根據 Minnaar 教授的統計,南非警察(South African Police Service)共有 19 萬 7,946 人,服務南非人口約為 5,227 萬人。1994 年南非通 過該國第一部臨時憲法,國內局勢漸趨民主,警察的角色亦由原先的執法 轉向服務。根據近 10 年來犯罪數的統計,最嚴重的謀殺案件數量顯著減少,強盜、住宅竊盜及性犯罪則逐年增加,在全國 1,132 間派出所當中,有百分之五十的犯罪集中在其中 145 間派出所的轄區內,南非警察針對犯 罪集中於熱點的現象,制定出提升見警率的政策,以「預防性巡邏」、「指

Koichi Hamai, "Trust in the Police and the Courts in Japan: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on Trust in Justice and Verification of the Procedural Justice Theory", 2014

Anthony de Villiers Minnaar, "The Evolution of 'Community Policing' through Practical Implementation: An Examination of the South African Experiences, 1994-2014", 2014

揮巡邏」等方式執行,前者僅單純針對犯罪熱點巡邏,後者則加上了攻勢 勤務如攔查、臨檢等。

浙江警察學院治安系主任金誠博士等人則以流動人口與犯罪熱點的關係進行研究¹⁷,在此所提到的流動人口係指中國大陸國內跨省份的人口移動,而非自國外入境長期居留之外籍人士。根據統計,2000年中國大陸流動人口有1億4,439萬人,2010年遽增為2億6,139人,除此之外,犯罪案件中最大宗的財物竊盜犯罪率亦逐年上升。本項研究以2009年至2012年浙江省桐鄉市的流動人口為研究對象,以犯罪案件中最大宗的電動車竊盜為指標,研究發現流動人口數量確實與犯罪件數及熱點成正相關。

針對犯罪熱點的現象,研究人員提出一些改善建議,包括都市化平衡發展、提升移工福利等,並運用強制力迫使易成為犯罪熱點之場所(如網咖、夜店等)遷離。另有關電動車竊盜的相關資訊,據研究人員表示,一般在電動車遭竊後,將會立即遭拆解並銷售至較遙遠之其他省份,並非移工自用或供應當地零組件。

〈五〉6月30日,星期一

本日上午 11 時前往我國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拜會蔡明耀處長,與處 長及政務部長洪英傑等人進行座談,處長向考察人員介紹辦事處工作內 容,除提及台、日兩國關係發展現況與遠景,並探討日本治安及警政發展 之優、缺點,可供我國借鏡。

拜會結束後,考察人員由處長及入國管理課蕭宗欽課長等人帶領,與 大阪府警察本部國際搜查課課長(警視)小屋經尚、組織犯罪對策本部警部 補泥谷啟子等共6人進行餐敘交流。

國際搜查課隸屬於大阪府警察本部的刑事部,職司涉及國際犯罪之各

¹⁷ Cheng Jin, "A Study on Spatial Distribution of Migrants and Crime: In the Perspective of the Correlation with Migrants Community and Crime Hotspots", 2014

類案件偵處,若係針對轄內外國人之管理,則由隸屬於警備部的外事課負責。組織犯罪對策本部則非隸屬於大阪府警察本部,而係大阪府警察之一獨立機關,專責處理暴力集團、外國人組織犯罪等案件。

有關偵辦刑事案件之經驗交流,日本警方表示雖有訂定相關績效之目標值,惟該目標值僅為參考之用,並無實際約束效力,但因日本民族性及警察維護社會大眾安全及利益之職責,仍會積極採取相關作為,以達到所訂目標。

餐敘交流於下午 14 時許結束後,考察人員返回飯店領取行李並前往大 阪關西國際機場,搭乘日本航空公司 JL816 班機返國。

肆、考察心得

一、本局與大阪府警察本部勤務指揮系統各項比較一覽表

	本局	大阪府警察本部
報案電話	110	110
分工 情 形	由「勤務指揮中心」統籌辦理	「通信指令室」負責受理各類案件、 通報並指揮員警處理;「交通管制中 心」負責控管交通流量並通知用路人 相關資訊
運作方式	每日 24 小時運作,採 2 班制,每班 12 小時	每日 24 小時運作,採 3 班制,每班 8 小時
執勤人數	3人,另配有總執勤官及執勤官各1 人	視情況調配人力,同一時段為 20 至 40 人,配有 2 名指揮官
執勤人員階級	執勤員為警員,執勤官為警務員, 總執勤官為科長、主任以上階級	執勤員為警部補(相當於我國巡官), 指揮官為警部(相當於我國警務員)
接聽民眾電話速度	電話鈴響 3 聲以內	電話鈴響 1 聲以內
案件處理流程	執勤員受理後,將案件同步傳送至 分局勤指中心及轄區分駐(派出)所 值班臺,視案件類型由警局、分局 勤指中心或轄區分駐(派出)所值班 臺指派線上執勤員警前往處理。	執勤員受理後,由專責指揮之警部補 直接指揮線上巡邏員警處理,案件未 經轄區警察署(相當於我國警察分局)
員警到場時間	依據警政署律定,以不超過 10 分鐘 為原則。	經 GPS 系統估算到場時間後,指揮人員指派能最快到達現場之線上執勤員警
案件數量 及類型	103 年 1 至 5 月份平均每日約為 133 件,每名執勤員每日平均處理 22 件;案件類型以交通事故案件最多	平均每日約為 3000 件,每名執勤員每日平均處理 33 件;案件類型以交通事故案件量最多
監視器數量	目前共有 4,138 個監視器鏡頭	交通管制中心使用 214 處監視器影像;另針對轄內犯罪熱點設置了 639 台監視器
監視器影像 傳輸方式	以地下光纖為主,部分架空或邊 溝,將監視器鏡頭原有之類比訊號 透過光電轉換器轉換數位訊號,並 透過光纖纜線回傳	地下光纖
監視器每年 維護預算	新臺幣 650 萬元	約新臺幣 3,900 萬元

二、「高齡化」與「少子化」社會對於犯罪發生所造成的影響

根據我國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¹⁸顯示,我國 65 歲以上人口比例自 101 年底的 11.15%,102 年底上升至 11.52%,統計至本(103)年 6 月止已達 11.75%,有逐年上升之趨勢。儘管在日本學者的研究中,年長者的犯罪率因此逐漸增加,惟犯罪內容多以商店內低價物品竊盜為主,相較於此一趨勢,年長者成為犯罪被害人的機率亦大幅提升,犯罪加害人利用年長者獨居、易受騙的特性,除使其成為詐欺案的受害人,或利用渠等成為詐欺案的人頭。面對高齡化社會的衝擊,完善的社會福利制度成為不可或缺的解決之道。

另根據內政部統計月報資料¹⁹,我國粗出生率自 80 年的 15.70‰、90 年的 11.65‰,截至 102 年底僅剩下 8.53‰,0 至 14 歲人口比例亦從 101 年的 14.63%、102 年的 14.31%,至本年 6 月下降至 14.13%,少子化的趨勢下,隨 之而來的是家長的過度保護,導致孩童心智無法完整發展。在前述日本學者 研究中,反社會及缺乏社會能力的未成年平時即有反社會行為之跡象,輔導 人員能即時對症下藥,然而對於平日無品行不良紀錄或社會適應能力良好、但精神異常的未成年卻無從防範,根據該學者的說法,此類未成年的暴力行 為僅源於對於暴力的喜愛或好奇心。本年 5 月 21 日臺北捷運發生隨機殺人事件,根據對於鄭姓嫌犯的調查,渠生於經濟優渥的家庭,在學校的成長過程與一般人無異,其特徵即與學者所稱的精神異常未成年相似,但對於渠等的適時輔導卻無從實施。

三、民主社會與資訊爆炸時代,人民對於警察的信任與期待

在大阪府警察本部的簡介影片中,當員警對於民眾執行盤查,民眾雖對 於無端遭盤查頗有微詞,但仍配合員警查證身分並檢查攜帶物品;有關日本

¹⁸ 内政部統計年報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戶政司統計資料 http://www.ris.gov.tw/zh TW/346

http://sowf.moi.gov.tw/stat/month/list.htm

學者對於「警察合法性」的研究,民眾願意與警察合作,是相信警察的作為係基於法律,而非警察的威權,且當民眾不認同警察作法時,對於警察的服從度低於歐陸國家。我國警察在執行臨檢或攔查勤務等攻勢勤務時,自認無辜之受檢民眾經常質疑檢查之合法性,此舉可能起因於我國人民自幼即受長輩灌輸「警察抓壞人」的概念,導致民眾遇到警察時,心中產生「遭懷疑為壞人」的想法而忿恨不平。我國「警察法」第2條即以明定警察任務為「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抓壞人」只是完成警察任務的手段,並非警察執勤之最終目的。

除此之外,身處資訊爆炸的時代,媒體的報導與資訊的正確性都是影響民眾對於警察信任的因素之一。在韓國學者的研究中即可發現,媒體選擇性的報導直接影響民眾對於治安狀況的感受,香港學者的研究結果亦指出,隨著年齡的增長,接受媒體的資訊越多,對於刑事司法系統的信任度就越低。民眾對於政府資訊的信任度低於媒體,係因民眾相信無論是政府或媒體,都只會提供對自己有利的資訊,媒體為了提高收視率或閱讀率,報導內容就以能夠吸引民眾注意力為主,政府機關則為維護己身形象而提供資訊,結果當然造成媒體引導民意。在此情況下,警察機關更應依法行政,適時導正視聽,以維護社會安全及人民福祉。

四、移動人口與犯罪發生之關聯性議題受到矚目

有關中國大陸學者針對移動人口與犯罪發生的相關性進行研究,都市化的結果造成城鄉差距過大,人口大量移入工作機會較多的城市,我國國內亦有此一現象,人口集中於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等直轄市。基隆市係屬於臺北市的衛星城市之一,因房價、物價相對臺北市低廉,許多民眾選擇居住於本市,每天通勤至臺北市上班,因此移動人口亦成為本市的重要課題之一。儘管移動人口並非導致犯罪的唯一因素,惟多數移動人口並未因工作而

改變戶籍地,容易造成管理方面的疏漏,另外,本市外籍人口有 5,021 人²⁰,其中外籍勞工就有 4,059 人,近來常有民眾反映外勞聚集滋事,因此對於渠等動態掌握亦相當重要。對於前述兩類人口,本局均已實施相關專案勤務,除依職權提供移動人口必要之協助,並期能有效維護本市市民安全之居住環境。

伍、建議事項

一、集中勤指中心員額編制,簡化案件派遣流程以強化勤指效能

本局現行受理 110 報案處理流程,係於接獲民眾來電後,將案件以系統派遣至分局勤指中心,再由分局勤指中心派遣至線上執勤員警。透過分局派遣案件,無非是想讓分局知悉案件內容,俾利主官及業務組掌握相關狀況,卻因此拉長案件處理時間,並將到場時限之壓力轉嫁至線上執勤員警,無助於案件處理效能。

為簡化前揭處理流程,建議效法大阪府警察本部,將本局各分局勤指中心警力集中至局本部,並由局本部勤指中心受理案件後,直接派遣至線上執勤員警,員警處理過程中,依原有之初報、續報、結報等程序回報局本部勤指中心,惟為使分局掌握案件狀況,派遣及回報時均應副知分局執勤官,如此一來不僅能縮短案件處理時間,且各分局現均配置4名執勤員,集中員額編制後即新增16名警力,使勤指中心執勤員輪值方式有更大之調配空間。

二、建立完善民意反映機制,暢通溝通管道

大阪府警察本部「110番」之報案方式,包括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 針對非緊急事件或其他與警政相關之意見反映,則另設置「#9110」電話專 線供民眾使用,除能有效將不同類型之案件分流,「#9110」電話專線亦能針 對民眾反映事項立即回覆,達到暢通警民溝通管道之效果。

21

²⁰ 統計至 103 年 7 月 15 日止。

本局除現有 110 報案電話以外,另於網站上建立「首長信箱」、「檢肅貪 瀆檢舉信箱」、「留言論壇」等機制,供民眾反映相關事項,惟前揭機制使用 現況實與 110 報案電話無異,以「留言論壇」為例,近來反映事項以交通違 規(違規停車、路霸)等具時效性之案件為主,本局雖有律訂留言論壇之回覆 及處理機制,惟其時效仍未如 110 案件迅速,且因本局回覆內容均為制式格 式,容易使民眾產生「官式回覆」之刻版印象,造成民眾心理與警察之間的 距離疏遠。

為強化本局留言論壇功能,建議設定民眾留言時強制輸入電話號碼等聯絡方式,除讓民眾為自己之言論負責,省去不必要之謾罵,本局接獲反映後,亦能主動聯繫民眾,而非僅以冰冷之文字回覆。除此之外,本局應建立反映事項之類別供民眾選擇,並告知民眾如係檢舉違規停車、攤販等案件可直接撥打110,避免浪費行政資源,並針對不同類別之案件選擇最適合之處理流程,藉此提升本局行政效率並提供民眾完善之服務。

陸、考察照片



圖一、與大阪府警察本部人員(左三人)合影,由右至左依序為我國駐大阪辦事處 法務課長李永生、雇員蔣儀君、入國管理課長蕭宗欽、本局巡官曾品屹、 科長毛俊傑、副局長顏嘉男、股長侯奇富



圖二、於大阪府警察本部聽取通信指令室、交通管制中心工作簡報



圖三、顏副局長代表本局致贈大阪府警察本部紀念品



圖四、亞洲犯罪學會第6次年會議程情形(專題演講)



圖五、參與亞洲犯罪學會第6次年會議程



圖六、亞洲犯罪學會第6次年會議程情形(個人部會)



圖七、拜會我國駐大阪辦事處,與處長蔡明耀(右三)、政務部長洪英傑(右二)、 入國管理課長蕭宗欽(右一)進行座談情形



圖八、與我國駐大阪辦事處人員合影並致贈紀念品